

4.24/3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湘财社指〔2020〕16号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下达创业载体补助资金的通知

:

根据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〉的通知》（湘政发〔2020〕3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下达你市（州、县）2020年度创业载体补助资金 万元，支出请列入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2080701“就业创业服务补贴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7“对企业补助”。各地可根据项目实际支出情况进行科目调整。

本次下达的资金主要用于补贴省、市、县各级认定的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基地、创业孵化基地（含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、社会组织孵化基地）、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入孵企业的房租、水电费等，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和基本建设支出。

各市州财政、人社部门要尽快将补助资金分配到所辖区及

非省直管县。各县市区财政、人社部门要抓紧制订补助方案，及时拨付补助资金，建立健全资金使用台账，加强业务指导和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各级人社、财政部门要密切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充分发挥资金效益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对资金使用效果好、帮扶企业效果明显的要及时总结、宣传并上报省财政厅、省人社厅。

附件：创业载体补助资金分配表（分发）

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0年3月25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湖南监管局。

附件

创业载体补助资金分配表（分发）

市州	县市区/单位	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株洲市	炎陵县	43	